

判決快遞

2025/2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2月

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醫上更二字 第 2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胸腔外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甲醫院健檢發現淋巴結腫大，B醫師為其進行胸腔鏡淋巴結切片及肺葉切片手術，事後A有左側聲帶麻痺情形，主張術前未向伊告知任何神經損傷風險及影響，亦未與伊就手術進行內容為討論，又於手術中將喉返神經切斷，均有未盡專科醫師注意義務。

判決要旨

醫師於術前已盡醫療告知義務，尚不因其未鉅細靡遺說明手術涉及縱膈腔淋巴結與周遭神經結構，遽認其未盡告知義務。B醫師係在A-P window表淺處摘取淋巴結切片，距離左側喉返神經尚有2公分至2.5公分，則A主張醫師在其左側喉返神經鄰近淋巴結進行手術，與鑑定依手術前後電腦斷層比對結果不符，自無可取。術後胸部X光，左側橫膈位置正常，證明左側膈神經沒有損傷，且醫審會鑑定書認無醫學上證據足以認定手術過程中有切斷或損傷A左側喉返神經之可能。聲帶麻痺有多種原因，尚難僅因術後出現聲帶麻痺，遽認係手術不慎損及左側喉返神經。雖乙醫院診斷為左側聲帶輕癱，惟未析研病歷資料，僅從醫學角度提出左側聲帶輕癱可能原因，無法證明系爭手術有損傷A左側喉返神經。

■ 關鍵詞：手術失當、胸腔鏡淋巴結切片及肺葉切片、喉返神經

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醫上易字 第 9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美容醫學



事實摘要

A因女性賀爾蒙失調，骨盆肌底無力等病症，向甲診所購買女性私密激活課程（在陰道探頭上塗抹超音波凝膠置入陰道，穿戴3D骨盆帶、腹帶後，傳導電流治療私密處），於第3次課程由護理師操作NuStim儀器後，曾反應肚皮皮膚有傷口，嗣至乙醫院急診，診斷多處燙傷，主張護理師未依醫囑施以治療，醫師未依法監督，亦有過失。

判決要旨

A診斷有陰道黏膜受損情事，距離進行第三次課程治療，約有3個月之久，而A前往乙醫院就診時，亦僅主訴：「診所做復健機器貼附腹部及外陰處燙傷」，並未提及有陰道黏膜受損之傷勢，且陰道無可見之異常病灶。惟依鑑定意見，護理師之疏失致A受有腹部3處、雙側外陰部第一度燙傷，則屬可取。本院審酌護理師操作系爭儀器之疏失情節，致A腹部、外陰部燙傷，所受身體及精神痛苦程度及兩造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A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為有理由，逾上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。

■ 關鍵詞：骨盆肌底無力、處置失當、燙傷

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11 年度 醫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骨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6年2月因股骨骨折及髖挫傷，接受B醫師實施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。上訴人主張未盡告知義務且術後照護有疏失，術後出現血氧濃度降低，延誤救治，造成窒息致腦部缺氧達3小時以上而嚴重壞死，並導致A於同年6月因慢性呼吸衰竭而肺炎合併敗血症休克死亡。